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22/10-11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14 December 2010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5 December 2010

**Proposed amendments to Hon LI Fung-ying's motion on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320/10-11 issued on 13 December 2010,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mendments to motion	Relevant wording in Appendix
(a)	<u>2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Audrey EU Yuet-mee</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Audrey EU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er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CHEUNG Man-kwong'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Item 4 (1 revised amendment)
(b)	<u>3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Albert CHAN Wai-yip</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Albert CHA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Items 6 to 8 (3 revised amendments)

	Amendments to motion	Relevant wording in Appendix
(c)	<p><u>4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Ronny TONG</u> <u>Ka-wah</u></p> <p>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Ronny TONG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p>	<p>Items 10 to 16 <i>(7 revised amendments)</i></p>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r Desmond L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3, at 2869 9206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3.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16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two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two wooden cabinets at the corridor between the Chamber and Ante-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Also, two copies will be placed inside the Chamber (one at the last row of the Government Despatch Box near Entrance A and one at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amber near Entrance C, i.e. the entrance where two stewards are seated).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2869 9492.

4. In addition,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are also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專責委員會報告”議案辯論

1. 李鳳英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通過《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

2. 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梁展文事件引起公眾關注，本會通過《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並要求行政長官跟進報告對相關官員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評作出處分、承擔在梁展文事件中各政府部門的嚴重錯失，以及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處分機制，以平息民憤。**

註：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梁展文事件引起公眾的強烈關注，本會通過《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並促請行政長官懲處梁展文先生，以及有關機構就事件展開調查與跟進。**

註：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張文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梁展文事件引起公眾關注，本會通過《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並要求行政長官跟進報告對相關官員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評作出處分、承擔在梁展文事件中各政府部門的嚴重錯失，以及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處分機制，以平息民憤。**

制，以平息民憤；本會並促請行政長官懲處梁展文先生，以及有關機構就事件展開調查與跟進。

註：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通過《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並對梁展文在向專責委員會作供期間試圖淡化他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角色和參與等不誠實的行為，作出強烈譴責；本會對於梁展文在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申請中，以‘家庭朋友’這個含混的答案來掩飾該項聘任直接來自新世界發展高層的真相深表遺憾；本會亦要求廉政公署就梁展文獲新世界發展聘用一事作重新的調查；此外，鑑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梁展文獲新世界發展聘用的事件中，判斷出現嚴重錯誤、對事件的評估與公眾的看法存在很大落差、未能掌握民情、未能瞭解公眾的期望和關注、未能履行其作為規管機制下最後把關人角色、沒有做到以保障公眾利益為先，以及沒有貫徹規管機制的審批準則，因而令政府的聲譽受損，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眾多高層官員在處理梁展文獲新世界發展聘用的事件中，出現集體失憶等問題，更令人難以接受，本會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承擔政治責任及引咎辭職。

註：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張文光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梁展文事件引起公眾關注，本會通過《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並要求行政長官跟進報告對相關官員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評作出處分、承擔在梁展文事件中各政府部門的嚴重錯失，以及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處分機制，以平息民憤；本會並對梁展文在向專責委員會作供期間試圖淡化他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角色和參與等不誠實的行為，作出強烈譴責；本會對於梁展文在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申請中，以‘家庭朋友’這個含混的答案來掩飾該項聘任直接來自新世界發展高層的真相深表遺憾；本會亦要求廉政公署就梁展文獲

新世界發展聘用一事作重新的調查；此外，鑑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梁展文獲新世界發展聘用的事件中，判斷出現嚴重錯誤、對事件的評估與公眾的看法存在很大落差、未能掌握民情、未能瞭解公眾的期望和關注、未能履行其作為規管機制下最後把關人角色、沒有做到以保障公眾利益為先，以及沒有貫徹規管機制的審批準則，因而令政府的聲譽受損，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眾多高層官員在處理梁展文獲新世界發展聘用的事件中，出現集體失憶等問題，更令人難以接受，本會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承擔政治責任及引咎辭職。

註：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余若薇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梁展文事件引起公眾的強烈關注，本會通過《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並促請行政長官懲處梁展文先生，以及有關機構就事件展開調查與跟進，當中包括廉政公署；本會並對梁展文在向專責委員會作供期間試圖淡化他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角色和參與等不誠實的行為，作出強烈譴責；本會對於梁展文在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申請中，以‘家庭朋友’這個含混的答案來掩飾該項聘任直接來自新世界發展高層的真相深表遺憾；此外，鑑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梁展文獲新世界發展聘用的事件中，判斷出現嚴重錯誤、對事件的評估與公眾的看法存在很大落差、未能掌握民情、未能瞭解公眾的期望和關注、未能履行其作為規管機制下最後把關人角色、沒有做到以保障公眾利益為先，以及沒有貫徹規管機制的審批準則，因而令政府的聲譽受損，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眾多高層官員在處理梁展文獲新世界發展聘用的事件中，出現集體失憶等問題，更令人難以接受，本會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承擔政治責任及引咎辭職。

註：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張文光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梁展文事件引起公眾關注，本會通過《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並要求行政長官跟進報告對相關官員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評作出處分、承擔在梁展文事件中各政府部門的嚴重錯失，以及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處分機制，以平息民憤；本會並促請行政長官懲處梁展文先生，以及有關機構就事件展開調查與跟進，當中包括廉政公署；本會並對梁展文在向專責委員會作供期間試圖淡化他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角色和參與等不誠實的行為，作出強烈譴責；本會對於梁展文在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申請中，以‘家庭朋友’這個含混的答案來掩飾該項聘任直接來自新世界發展高層的真相深表遺憾；此外，鑑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梁展文獲新世界發展聘用的事件中，判斷出現嚴重錯誤、對事件的評估與公眾的看法存在很大落差、未能掌握民情、未能瞭解公眾的期望和關注、未能履行其作為規管機制下最後把關人角色、沒有做到以保障公眾利益為先，以及沒有貫徹規管機制的審批準則，因而令政府的聲譽受損，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眾多高層官員在處理梁展文獲新世界發展聘用的事件中，出現集體失憶等問題，更令人難以接受，本會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承擔政治責任及引咎辭職。

註：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通過《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並促請行政長官按照報告中就離職公務員再就業管制措施的建議，檢討離職問責官員再就業的管制措施。

註：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10. 經張文光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梁展文事件引起公眾關注，本會通過《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並要求行政長官跟進報告對相關官員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評作出處分、承擔在梁展文事件中各政府部門的嚴重錯失，以及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處分機制，以平息民憤**；本會並促請行政長官按照報告中就離職公務員再就業管制措施的建議，檢討離職問責官員再就業的管制措施。

註：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梁展文事件引起公眾的強烈關注，本會通過《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並促請行政長官懲處梁展文先生，以及有關機構就事件展開調查與跟進**；本會並促請行政長官按照報告中就離職公務員再就業管制措施的建議，檢討離職問責官員再就業的管制措施。

註：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陳偉業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通過《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並對梁展文在向專責委員會作供期間試圖淡化他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角色和參與等不誠實的行為，作出強烈譴責**；本會對於梁展文在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申請中，以‘家庭朋友’這個含混的答案來掩飾該項聘任直接來自新世界發展高層的真相深表遺憾；本會亦要求廉政公署就梁展文獲新世界發展聘用一事作重新的調查；此外，鑑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梁展文獲新世界發展聘用的事件中，判斷出現嚴重錯誤、對事件的評估與公眾的看法存在很大落差、未能掌握民情、未能瞭解公眾的期望和關注、未能履行其作為規管機制下最後把關人角色、沒有做到以保障公眾利益為先，以及沒有貫徹規管機制的審批準則，因而令政府的聲譽

受損，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眾多高層官員在處理梁展文獲新世界發展聘用的事件中，出現集體失憶等問題，更令人難以接受，本會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承擔政治責任及引咎辭職；本會並促請行政長官按照報告中就離職公務員再就業管制措施的建議，檢討離職問責官員再就業的管制措施。

註：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張文光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梁展文事件引起公眾關注，本會通過《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並要求行政長官跟進報告對相關官員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評作出處分、承擔在梁展文事件中各政府部門的嚴重錯失，以及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處分機制，以平息民憤；本會並促請行政長官懲處梁展文先生，以及有關機構就事件展開調查與跟進；本會並促請行政長官按照報告中就離職公務員再就業管制措施的建議，檢討離職問責官員再就業的管制措施。

註：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4. 經張文光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梁展文事件引起公眾關注，本會通過《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並要求行政長官跟進報告對相關官員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評作出處分、承擔在梁展文事件中各政府部門的嚴重錯失，以及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處分機制，以平息民憤；本會並對梁展文在向專責委員會作供期間試圖淡化他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角色和參與等不誠實的行為，作出強烈譴責；本會對於梁展文在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申請中，以‘家庭朋友’這個含混的答案來掩飾該項聘任直接來自新世界發展高層的真相深表遺憾；本會亦要求廉政公署就梁展文獲

新世界發展聘用一事作重新的調查；此外，鑑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梁展文獲新世界發展聘用的事件中，判斷出現嚴重錯誤、對事件的評估與公眾的看法存在很大落差、未能掌握民情、未能瞭解公眾的期望和關注、未能履行其作為規管機制下最後把關人角色、沒有做到以保障公眾利益為先，以及沒有貫徹規管機制的審批準則，因而令政府的聲譽受損，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眾多高層官員在處理梁展文獲新世界發展聘用的事件中，出現集體失憶等問題，更令人難以接受，本會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承擔政治責任及引咎辭職；本會並促請行政長官按照報告中就離職公務員再就業管制措施的建議，檢討離職問責官員再就業的管制措施。

註：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5. 經余若薇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梁展文事件引起公眾的強烈關注，本會通過《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並促請行政長官懲處梁展文先生，以及有關機構就事件展開調查與跟進，當中包括廉政公署；本會並對梁展文在向專責委員會作供期間試圖淡化他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角色和參與等不誠實的行為，作出強烈譴責；本會對於梁展文在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申請中，以‘家庭朋友’這個含混的答案來掩飾該項聘任直接來自新世界發展高層的真相深表遺憾；此外，鑑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梁展文獲新世界發展聘用的事件中，判斷出現嚴重錯誤、對事件的評估與公眾的看法存在很大落差、未能掌握民情、未能瞭解公眾的期望和關注、未能履行其作為規管機制下最後把關人角色、沒有做到以保障公眾利益為先，以及沒有貫徹規管機制的審批準則，因而令政府的聲譽受損，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眾多高層官員在處理梁展文獲新世界發展聘用的事件中，出現集體失憶等問題，更令人難以接受，本會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承擔政治責任及引咎辭職；本會並促請行政長官按照報告中就離職公務員再就業管制措施的建議，檢討離職問責官員再就業的管制措施。

註：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6. 經張文光議員、余若薇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梁展文事件引起公眾關注，本會通過《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並要求行政長官跟進報告對相關官員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評作出處分、承擔在梁展文事件中各政府部門的嚴重錯失，以及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處分機制，以平息民憤；本會並促請行政長官懲處梁展文先生，以及有關機構就事件展開調查與跟進，當中包括廉政公署；本會並對梁展文在向專責委員會作供期間試圖淡化他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角色和參與等不誠實的行為，作出強烈譴責；本會對於梁展文在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申請中，以‘家庭朋友’這個含混的答案來掩飾該項聘任直接來自新世界發展高層的真相深表遺憾；此外，鑑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梁展文獲新世界發展聘用的事件中，判斷出現嚴重錯誤、對事件的評估與公眾的看法存在很大落差、未能掌握民情、未能瞭解公眾的期望和關注、未能履行其作為規管機制下最後把關人角色、沒有做到以保障公眾利益為先，以及沒有貫徹規管機制的審批準則，因而令政府的聲譽受損，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眾多高層官員在處理梁展文獲新世界發展聘用的事件中，出現集體失憶等問題，更令人難以接受，本會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承擔政治責任及引咎辭職；本會並促請行政長官按照報告中就離職公務員再就業管制措施的建議，檢討離職問責官員再就業的管制措施。

註：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